



保利協鑫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00)

擬訂於2008年1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²,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行事或投票, 以考慮及酌情決定通過舉行大會通知書中載列之下述決議案, 以及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或(倘無該等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指示就將上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載於大會通知書之普通決議案1		
2.	重選譚楚翹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日期: 2008年 _____

簽名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妥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代表, 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 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 倘閣下希望投票贊成特定決議案, 請在標上「贊成」之相關空格上內劃上「✓」號, 倘閣下希望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 請在標上「反對」之相關空格上內劃上「✓」號。倘閣下未能在空格上劃上「✓」號,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為閣下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對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適當投票, 惟舉行大會之通知中提述者除外。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代理簽署, 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理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表格之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方為有效。
7. 倘聯名持有股份, 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8.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